**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案經108.10.08 臨時校務行政會議訂定**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要點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 第二條 | 為鼓勵本校教師在職進修、提昇教學品質，特定本要點。 |
| 第三條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 第四條 | 教師在職進修學位，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進修類別如下：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其授課之餘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 第五條 | 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其申請名額及條件如下：一.申請名額：本校教師利用公假、留職停薪進修學位學分，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申請名額以一人為限（名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編制教師而定）。二.申請條件：(一)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範院校及教育學院系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參加進修。(二)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學校服務連續滿一年者，始得進修學位。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係以在本校服務屆滿一年以上為原則，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三.本校教師以前述方式進修，報考相關考試之前，應經本校事先核准。 |
| 第六條 | 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其申請程序如下：一.報考前：(一)應事先檢附下列表件，會請教務處、人事單位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報考：(1)申請書一份(附表一)。(2)甄試簡章一份。二.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應依下述次序排列優先順序：(1)最近二年內未留職停薪進修、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服務義務已屆滿者。(2)最近二年內未申請（報考）佔進修名額者。(3)在本校擔任行政年資較長者。(4)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5)擔任教師服務年資較長者。(6)以上皆同則由抽籤決定。二.錄取後(一)報考經錄取人員，應將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單位備案。(二)每學期課程表應送本校人事單位查核。三.如未進入核定名額內或逾期提出「申請書」者：(一)得先同意准其報考，如經錄取，在核定名額內人員如未報考或未經報考學校錄取時，得依序遞補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惟核定名額已滿時，不得要求保留或提出任何異議。(二)經核定進修人員於該學年度內未從事進修時，不得申請保留名額。 |
| 第七條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 第八條 | 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不得辦理公假前往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 第九條 | 一.教師留職停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於進修後仍須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三.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四.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以契約書保證其取得學位後，依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者，應以學年學期為單位並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1個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 第十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8日

**(附表一)**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學位申請書-考前申請**

**（本申請書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者專用,奉核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職稱 |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科目 |   | 證件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進修類別及期限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留職停薪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備註 |   |
| 擬報考院校系所 | **請注意：如係國外學校，應自行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依規定程序就讀，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影響權益。** |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所　名　稱 |
| 一 |   |   |
| 二 |   |   |
| **申請人請詳閱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及願意遵守各項規定****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一 |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人事室** | **校長批示** |
|  |  | **※**本表僅屬報備性質，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再依本校實施要點核准人選為准。 |  |